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序號	類別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代理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	1	若干名	1. 本校係日、夜間合併排課。 2. 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或其後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3. 機械科係以機械群合併排課(需支援生物產業機電科授課)。 4. 特殊教育科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專案計畫補助聘任之分散式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如國教署核定日期於 8 月 1 日後，則自核定日起聘；但若未獲國教署核定員額，不予聘任，並退還該科報名人員報名費。 5. 備取人員依據甄試成績，視學校需要及出缺情形，依序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並通知進用。 6.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代理教師	園藝科	2	若干名	
3	代理教師	機械科	1	若干名	
4	代理教師 (專案資源班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2	若干名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公告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二、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三) 本校網站 (<http://www.ylvs.ch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15、16 及 18 條之情事者。

二、個別條件：依以下科目報考資格分別辦理：

甄選科別	報考資格(個別條件)
本土語言(閩南語)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本科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甄選，本次甄選自第二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並以前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開放辦理後階段之受理： (一) 第二階段資格：

	<p>1、具有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證書。</p> <p>2、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其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且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p> <p>(二)第三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二階段各款資格者外，放寬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p>
園藝科	<p>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本科已於112年7月6日辦理第1次甄選，本次甄選自第二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並以前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開放辦理後階段之受理：</p> <p>(一)第二階段資格：</p> <p>1、具有報考本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p> <p>2、修畢該報考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二)第三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二階段各款資格者外，放寬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p>
機械科(支援生物產業機電授課)	<p>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本科已於112年7月6日辦理第1次甄選，本次甄選自第二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並以前階段資格如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開放辦理後階段之受理：</p> <p>(一)第二階段資格：</p> <p>1、具有報考本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p> <p>2、修畢該報考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二)第三階段資格：除受理第二階段各款資格者外，放寬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p>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專案資源班代理教師	<p>依國教署規定本項報考資格，須為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經公開甄選2次後具有至少1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其他合格教師等資格之一者，各資格適用報名階段如下，又如前階段資格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開放辦理後階段之受理：</p> <p>(一)具有報考本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適用第一、二、三階段】。</p> <p>(二)具至少1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他科合格教師者【適用第三階段】。</p>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方式、日期：請依以下各科受理報名時間，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之「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作業」公告內連結表單，線上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將各項表單及證明文件之掃描檔(pdf 或圖片檔)上傳(如無法上傳，得另以 email 至 pd@ylvs.tw)。填報完成後如係以 email 寄送表件者，請電洽人事室確認 04-8360105 分機

502 或 521，填報逾時不予受理。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又本線上報名表單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後始能填報，無帳號者請先辦理申請。

(一)本土語言(閩南語)、園藝科、機械科(支援生物產業機電科授課)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名單公告時間
第二階段	112.07.14 起 至 112.07.19 下午 4 時止	線上報名、 轉帳繳費	112.07.19 下午 5 時後
第三階段	112.07.20 上午 8 時起 至 112.07.20 下午 5 時止。 *是否開放受理第三階段報名， 本校於 112.07.19 下午 5 時後 以網頁公告	線上報名、 轉帳繳費	112.07.20 下午 5 時後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作業公告內連結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將各項證明文件表單上傳(或 email 至 pd@ylvs.tw)

(二)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專案資源班代理教師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名單公告時間
第一階段	112.07.14 起 至 112.07.19 下午 4 時止	線上報名、 轉帳繳費	112.07.19 下午 5 時後
第二階段	112.07.20 上午 8 時起 至 112.07.20 中午 12 時止。 *是否開放受理第二階段報名， 本校於 112.07.19 下午 5 時後 以網頁公告	線上報名、 轉帳繳費	112.07.20 中午 12 時後
第三階段	112.07.20 下午 1 時起 至 112.07.20 下午 5 時止。 *是否開放受理第三階段報名， 本校於 112.07.20 日中午 12 時 後以網頁公告	線上報名、 轉帳繳費	112.07.20 下午 5 時後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作業公告內連結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將各項證明文件表單上傳(或 email 至 pd@ylvs.tw)

二、應傳送表件：請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作業公告內連結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時，依表單說明將以下表件掃描檔案(pdf 或圖片檔)上傳至表單內(如無法上傳，得另以 email 至 pd@ylvs.tw)

(一)報名表(需親自簽名及貼附正面大頭照，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

- (二)切結書(需親自簽名，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
- (三)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如曾更改姓名，或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加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 (四)報考科合格教師證書(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
- (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以第二款資格報名者須檢附上傳報名網頁)：經各師資培育中心核發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持國外學歷者請加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及中文翻譯本。
- (七)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者需檢附，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如「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
- (八)曾任特殊教育教學1年以上經歷證明(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第三階段者需檢附，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如足資證明本項教學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 (九)匯款單或轉帳表單影本(掃描檔上傳報名網頁)：報名費用600元，如以臨櫃或網路匯款者，請於轉帳時加註報考人姓名；以ATM轉帳者，請於收據加註報考人姓名。

三、報名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報名同時繳費為原則。
- (二)繳費方式得以至各地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款、金融卡ATM或網路跨行轉帳，匯款至以下帳號，手續費需自付(如以臨櫃或網路匯款者，請於轉帳時加註報考人姓名；以ATM或網路轉帳者，請於收據或畫面加註報考人姓名，並請保留帳號後5碼，以利核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金融機構代號：0060246)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員林農工401專戶
 帳號：0240713051285

- (三)匯款單、ATM收據或網銀轉帳紀錄表掃描檔，請於報名時上傳或電郵。
- (四)繳費期限至報名次日下午3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報名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或依防疫規定不得應考等人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方式：採試教及口試2種方式。

一、日期、時間：

- (一)日期、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按報名階段及順序甄選。
- (二)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
- (三)報到地點：本校(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13號)行政大樓2樓校史室。
-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正面照之身分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以供查驗核對。

甄選階段	時間	備註
本土語言、園藝、機械(第二階段) 特殊教育(第一階段)	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起	
本土語言、園藝、機械(第三階段) 特殊教育(第二階段)	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30起	如前階段無人應考，則提前按前階段時程甄試
特殊教育(第三階段)	112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	如前階段無人應考，則提前按前階段時程甄試

二、方式：

(一)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內(實際時間依甄試當日現場公布)，占總成績 50%，試教教材以現場提供為準範圍如下：

序號	科別	書名	冊別	出版社	作者	審定字號
1	本土語言 (閩南語)	閩南語文	全一冊 第1單元：美食外送 第7單元：我的人生， 我創造	育達	宋展旭等	1111401004
2	園藝科	基礎園藝	全	復文	宋玫芬 謝素芬	無
3	機械科	機械力學	上冊 4-3 摩擦角與靜止角 P147-P149	全華	林益璋	109213
4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單元八：團體同心圓 單元九：回應快意通	優質特教 平台-服務 群科課程 推動工作 圈及課程 中心教材	無	無

(二)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內(實際時間依甄試當日現場公布)，占總成績 50%，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柒、甄選成績計算：

合併計算試教及口試分數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依本次遴選程序及缺額聘任，並得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遴選缺額為限。如未達期望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得不予錄取。另本校於 112 學年度內如需增聘任代理教師時，得依前開備取人員名單，按名次依序遞補。

捌、甄選成績公告：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玖、甄選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榜示日期：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ylvs.chc.edu.tw/>)。

拾壹、申訴專線及信箱：04-8360105#502、E-mail:pd@ylvs.tw

拾貳、報到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手續(細節併同錄取名單公告)。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有切結書所列各項情事，均註銷應聘資格，或依規解聘。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查閱作業，如發現具有本簡章第肆點一、(二)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取消該錄取資格，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 三、錄取應聘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始准報到聘任，否則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者，註銷應聘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拾參**、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壹、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名表件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手機 (聯絡用必填)	
		電郵信箱		(聯絡用必填)	
		學歷			
畢業學校(請寫全銜)		科、系、所 (請寫全銜)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專)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歷		服務機構		現職打√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迴避事項調查 是否具有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授課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在本校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報考人於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報考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學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單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本表填畢後請親自簽名並貼附正面大頭照後，以掃描檔上傳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姓名)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15、16及18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九)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十)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